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为加强中国西电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传播公司内在价值，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业务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特制定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如下：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工作目标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 （二）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利益。
- （三）坚持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一致，有效回报投资者。
- （四）构建稳定优质的投资者基础，争取长期的市场支持。
- （五）建设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基础上，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主动性原则。公司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三）平等性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创造条件。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注重诚信，守底线、负责任、有担当，培育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机构

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四、2022 年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点

（一）依法依规开展信息披露。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其他重大事项，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有效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控和财务状况等相关信息。

（二）认真组织筹备股东大会。

公司充分考虑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为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提前在指定媒体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登记、安排组织工作，充分考虑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召集方式以便于股东参加，确保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持续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三）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

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络，整合投资者关注的事项与信息，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公司专门的咨询电话（029-88832083）、传真（029-88832084）、信函（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 7 号，邮编 710075）、官网投资者关系页（www.xdect.com.cn）、电子邮件（dsh@xd.com.cn）等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与机构投资者、分析师及其他中小投资者保持有效联络，并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以便于投资者正确、完整地了解公司的真实情况。

及时回复公司网站、上证 E 互动及其他自主交流平台咨询留言，对投资者来电提出的问题及时反馈，对来电提出的意见建议做好记录，及时转达给公司有关机构。严格遵守公司保密规定，确保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在公司未发布公告前不予泄露。在保证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前提下，认真及时给予回复或解答，维护投资者知情权。

（四）建立并维护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

建立并维护与证监局、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安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配合接受媒体采访、报道。针对投资者、研究员、证券服务机构人员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的现场参观、调研、采访需求，认真做好接待工作，通过合理、妥善的安排调研、参观过程，使来访人员及时准确的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做好尚未公开的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工作，避免发生泄密或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积极参加相关方组织的投资者沟通交流活动。通过参加辖区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组织投资者现场见面会、参与券商策略报告会、安排分析师电话会、举行投资者及媒体反向路演等方式，增进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五）持续做好舆情监控工作。

持续关注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时，立即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积极向相关方求证，并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及传闻，及时核实求证，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根据需要披露澄清公告。

若发生舆情危机，公司要积极应对，努力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将危机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减少危机事件对公司和投资

者造成不必要是损失。

（六）配合支持股东权益维护。

公司配合支持投资者维护自身股东权利的合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征集股东权利、持股行权、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投资者保护机构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普通投资者与公司发生证券业务纠纷，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不得拒绝。

（七）持续并全面做好相关培训。

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培训与工作指导，落实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相关政策法规、业务规则，提高专业水平，以便为投资者提供更加规范和高质量的服务。

2022年度，公司将认真开展上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工作，加强和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不断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具体工作中，将始终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资本市场正常秩序。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